

关于博罗县石湾镇白沙村沙迳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石湾镇白沙村沙迳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白沙村沙迳股份经济合作社内地段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2391号用地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白沙村沙迳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1栋4层厂房、1栋6层宿舍、1间垃圾收集站和1个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8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5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622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32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建筑占地面积2473平方米,建筑系数51.45%,绿地率5.19%,容积率2.21,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为308平方米(占用地面积的6.4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1896平方米(占项目容积率建筑面积17.85%),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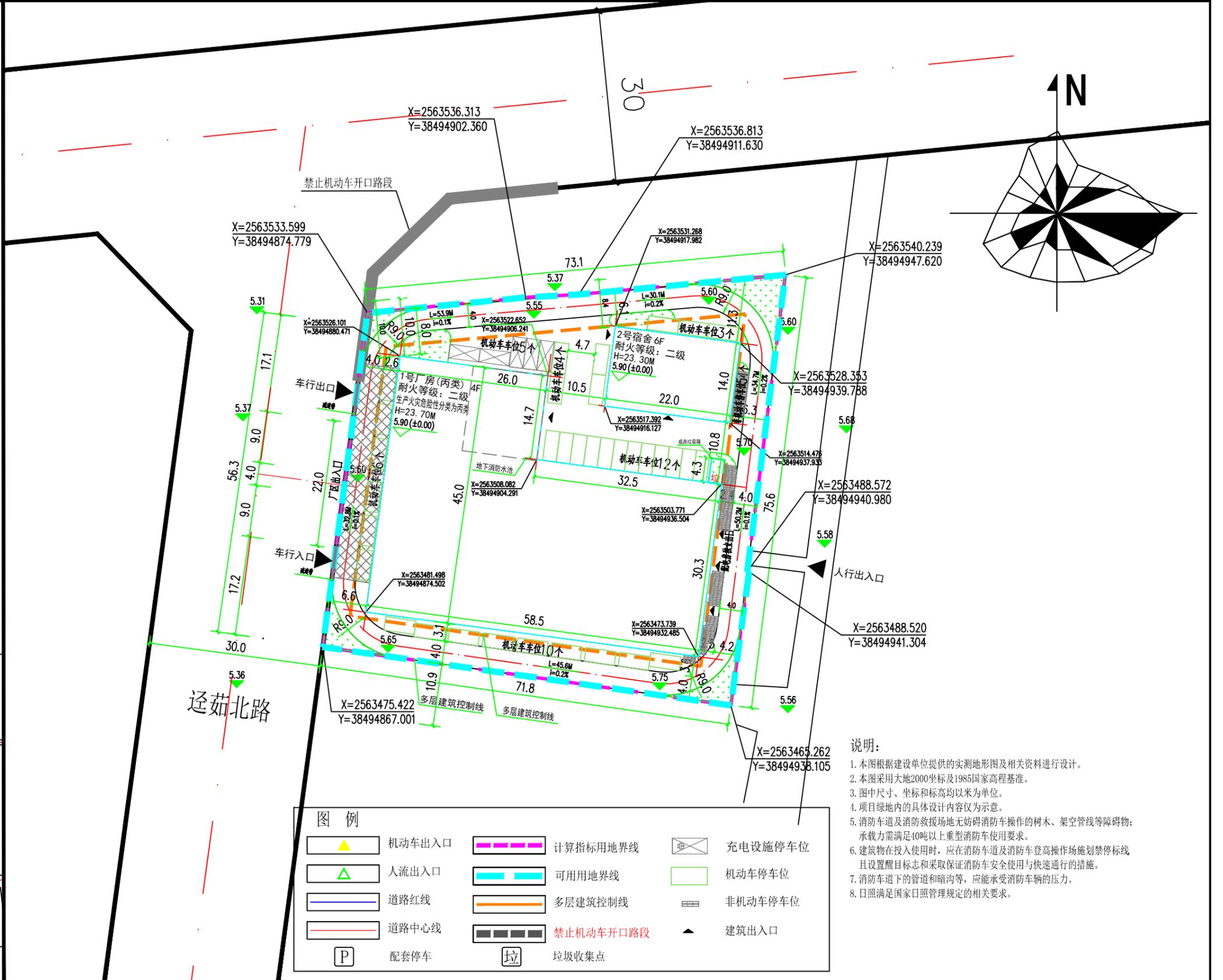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6日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图例					
	机动车出入口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充电设施停车位
	人流出入口		可用用地界线		机动车停车位
	道路红线		多层建筑控制线		非机动车停车位
	道路中心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建筑出入口
	配套停车		垃圾收集点		

- 说明:
1. 本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及相关资料进行设计。
 2. 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及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4. 项目绿地内的具体设计内容仅为示意。
 5. 消防车道及消防救援场地无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承载力需满足40吨以上重型消防车使用要求。
 6. 建筑物在投入使用时,应在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施划禁停标线,且设置醒目标志和采取保证消防车安全使用与快速通行的措施。
 7. 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消防车辆的压力。
 8. 日照满足国家日照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